《電子交易條例草案》 的生效條文

引言

本文件就《電子交易條例草案》第1條的生效條文所提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作出解釋。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

- 2. 我們建議草案的第 1(2)條規定,草案的第 1 部,第 4 及 9 條,第 V 部(關乎附表 1 所提述的事項者除外),第 VI 部,第 27B 及 27D條,第 VIII 部,第 IX 部,第 XI 及 XII 部自條例通過及刊登於憲報之日開始時開始實施。這安排容許那些無須以附屬法例配合其運作的條文可即時生效,令他們所帶來的利益,例如增加以電子紀錄成立合約的明確性、澄清發出及接收電子紀錄的歸屬問題、郵政署提供核證服務等,能早日實現。
- 3. 我們建議草案的第 1(3)條規定,草案的第 3,5,6,7,8 及 10 條,第 IV,V(關乎附表 1 所提述的事項者)及 VII 部,第 27C 條及附表 1 及 2 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上述條文需以附屬法例(即根據草案第 44 條所訂立的規例及第 11 條所制訂的命令)配合其運作。有關附屬法例需於《電子交易條例草案》通過及於憲報刊登後才可制訂。
- 4. 草案第 1(3)條所涵蓋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會與有關的附屬 法例的立法工作相配合。

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